

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3〕4号

关于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兴港大道（二期）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兴港大道（二期）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评审意见。你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完善修改，形成了报批稿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本项目位于惠来县前詹镇沟疏村与赤澳村之间、神泉湾东侧，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南侧起点与 S235 平面交叉，北侧终点与神前路相交。道路起点位置中心线坐标为：E116° 24'0.18"，N22° 56'41.15"。终点位置中心线坐标为：E116° 23'52.94"，N22° 57'9.42"。项目用地面积 4.06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.00hm²，临时占地面积 0.06hm²。项目总投资 2662.4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398.34 万元，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预计至 2023 年 5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13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.06 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%，林草覆盖率为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.436 万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

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

（四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六）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七)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。